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李錫勳
電話：(02)29052054
電子郵件：083782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德語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5000894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函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重申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5年起不再接受無房屋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築物之新案申請，請協助宣導學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5月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44106號函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5年4月27日國署住字第1151078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該署114年9月5日公告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……」及同點第2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一百十四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一百十五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規定。」。
- 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115年度起，申請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（以下稱本專案計畫）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（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）

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；若於114年度已核定在案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戶，經舊案帶入至115年度審查合格者，最長可於同址續領補貼至115年12月31日。

四、因期末將屆，為利尋覓新學期租屋之學生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該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（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）建置相關連結，請各校協助轉知學生周知，以利租屋學生選擇更安全、有保障之租屋標的，並以多元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加強宣導，提供學生租屋之參考，促進學生租屋權益。

五、隨文檢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公函，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教育部賃居服務資訊網供參。

正本：114學年度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